2022年度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9)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7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0)0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5396613)3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15396614)5

附件1 25

附件2 39

附件3 45

[第五部分 附表 5](#_Toc15396618)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19)1

二、[收入决算表 5](#_Toc15396620)2

三、[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2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_Toc1539662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_Toc1539662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_Toc1539662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8)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9)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职能：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组织、指导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驾驶员考试考核及其牌证发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指导全市交通警察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完成的重点工作有：

1、化解重大风险，护卫重大活动开展

**(1).持续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认真落实事故预防主责，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等六大攻坚行动，坚决守好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国省干道阵地。

**(2).统筹开展专项整治。**瞄准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要时段，针对性开展路面秩序整治。坚持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酒驾、醉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不放松。持续强化工程运输车、“三车”和客货运输车、变型拖拉机、面包车等车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3).做好重大活动交通安保。**提前分析研判、精心组织落实，全力做好重大活动交通安保工作。围绕保障群众安畅出行目标，结合流量、路况、天气等要素变化，采取路面管控、宣传诱导等措施，进一步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交通保障。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冷链运输车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基层执勤执法防护。

**(4).强化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依托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和全市交通综合态势“一张图”，做强“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指挥体系，实现对应急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路面拥堵等情况的迅速反应、精准施策、及时处置。加强与气象、应急、交通等部门及高速路公司协作配合，灵通信息、共商共研、联勤联动，大力提升春运等出行高峰密集期、汛期、恶劣天气等条件下道路交通管理能力。

2、创新治理交通，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1).积极提升源头治理能力。**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梳理排查、盯紧看牢隐患排治结果，根据情况分类分级落实跟踪督促。强化客货运源头监管，加强与交通部门配合，持续深化客货运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道路重点营运车辆和企业安全生产记分管理，重拳纠违、联合惩戒，大力清理风险隐患企业及驾驶人，引导树立规范健康行业风气。积极推动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退出营运市场。加快推进国省道中央隔离护栏升级改造，动态清零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未年检等车辆源头隐患。

**(2).全力推动农村交通安全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充分利用道安平台，推动各地落实农村交管领导和监管责任。积极探索推广“交管办”分类管理、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勤务融合、亡人事故领导干部出现场等经验做法。深化农村道路固本强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两站两员”建设，用好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应用，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水平。

**(3).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强化主题宣传、预警提示。创新宣传模式，延伸宣传触角，联合住建部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入小区。畅通宣传渠道，加大“双微”、公众号阵地建设和对短视频等传播力、感染力较强宣传内容的制作投放力度。坚持涉警舆情监测研判常态化，规范交警执法直播，做到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

3、深化改革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1).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立足市情实际，完善城市通行便利、缓解停车难和方便老年人业务办理措施，适时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各地“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检查，规范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代办车驾业务，持续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升办理体验。

**(2).大力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渝广两地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联勤联动、互访互学，落地落细临时号牌互认等便捷生活措施。

**(3).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智慧交管”建设，围绕指挥调度、公路防控、业务监管、数据管理、运维保障“六大体系”，抓紧完善集成指挥平台、业务综合监管等系统建设，加大对国省道、城市道路、农村公路主阵地和秩序管理、车驾管理、事故处理等业务监管，着力提升指挥调度、路面监测、查缉布控、异常查处水平，以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做强道路交通管理。

4、从严管党治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

**(1).坚持从严管党治警。**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强化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排查防控，严查违法违纪、严肃责任追究，刚性执纪严管队伍。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抓实政治学习、民主生活、谈心谈话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党建带队建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扎实抓好党的组织建设。用好“两个积（记）分办法”管理手段，增强日常管理约束力、引导力。加强辅警管理，推动队伍严管严治全覆盖、无空白。

**(2).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促进地方性法规和上位法有效衔接。深化非现场执法、货车执法、窗口业务等常态治理。建立健全执法规范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抽检抽查力度，不断强化执勤执法监督。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认真做好文件制发、流程设置审核检查，严防违规增设行政许可程序、增加办事流程等问题发生。

**(3).切实落实从优待警。**积极组织民（辅）警投身主题实践活动及学习培训、轮岗交流，推动个人能力发展、素质提升，增强队伍活力。加快保障民警合法权益制度完善、落地实施，切实保障民（辅）警执勤执法、休息休假等权利。探索建设警营文化沙龙、荣誉室，积极争取保障好基层大队“五小工程”。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属行政单位1个，为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单位内设13个科所队室，主要包括：办公室、政工监察室、警务保障大队、事故大队、秩序大队、科技大队、宣传法制大队、督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交通智能监控中心及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等。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235.5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45.25万元，增长20.93%，支出总计减少730.05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因省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而增加，支出减少是因为2022年度项目支出特别是一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相对较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53.86万元，占92.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1.67万元，占7.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4.17万元，占51.39%；项目支出5461.37万元，占48.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1235.5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50.48万元，增长23.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24.82万元，下降4.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省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下降的原因是2022年度项目特别是一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支付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53.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379.67万元，下降11.7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实施了2020年度未完成的项目，2022年度项目实施金额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53.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802.01万元，占94.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02.8万元，占3.8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9.05万元，占1.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353.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198.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328.2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3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85.94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7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3.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7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3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36.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579.69万元，其中：

标志标线维护项目支出10.2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辖区城区道路标志标线维护费用，包括：维修费9.6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64万元；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1190.7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辅警的工资福利及办公费用，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92.65万元、差旅费5.98万元、劳务费289.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万元；信息网络维护和改造费用项目支出287.88万元，主要用于支队信息网络的运行维护，包括：维修费35.04万元、租赁费172.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76万元、电费34.94万元；车驾管经费项目支出569.63万元，主要用于车管所正常运行费用，包括：印刷费9.5万元，电费5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8.06万元、委托业务费105.32万元；交通安全宣传费支出57.1万元，主要用于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1万元；执勤工作餐项目支出305.1万元，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5.1万元；交通违法事故处理费项目支出204.2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处理的各项费用。如司法鉴定费、停车费、违法车辆保管费、测速设备事故处理设备检测费等，包括：维修费5.1万元、委托业务费121.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46万元；执勤执法装备清洗费项目支出23.06万元，主要用于支队清洗民警职工辅警的警服，包括：劳务费1.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1万元；一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支出748.83万元，主要用于一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包括：委托业务费245.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501.65万元；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支出19.93万元，主要用于支队购置部分办公用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9.93万元；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1133.38万元，主要用于用省经费解决执勤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车辆费用及购置装备费用，包括：差旅费95.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73万元；抗击疫情支出29.48万元，包括：差旅费4.95万元、专用材料费19.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5万元。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76万元，完成预算100%，比2021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车辆费用，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资金支付。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未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批复，年度支出是预算调剂数，用单位非税收入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3.76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三公”经费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车辆费用，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资金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5万元，占9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0.5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部门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也未产生该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由于未发生该支出，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5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在全年预算范围内支付，剩余部分执勤执法车辆费用用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7辆，其中：轿车36辆、越野车2辆、特种车辆载客汽车1辆、皮卡车1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0.5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在全年预算中支付执勤执法车辆燃修费，剩余部分执勤执法车辆费用用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主要用于交通秩序安全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警卫安保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0.67万元，下降72.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执行，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控制。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0.67万元，下降72.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执行，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控制。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7人次，共计支出0.26万元。具体内容为：接待省交警总队车管处领导一行共计4人计500元；接待省道安办领导一行9人计1000元；接待省交警总队领导一行4人计105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预算外事接待，本年度也未产生外事接待费用。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81.67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6.6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305.35万元，下降66.9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拨付项目经费很多款项拨付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上，导致决算该部分费用只能填报基本支出中，2022年度也有一部分项目经费拨付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上，导致决算数要大于实际单位运行经费。实际单位运行经费即日常公用经费为758.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的正常运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有车辆5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辅警人员经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政府采购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支队各部门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整体推动工作向前发展，指导各基层大队，较好解决现代交通人车路的基本矛盾，有效保证辖区道路不出重大事故，解决城区道路重大拥堵，积极推进“科技强警”，实现一流业绩、一流队伍的目标。重点项目能够按时间推进，按项目进度推进，基本上能够做到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所有的重点项目能够按照预算实施，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1分，绩效自评综述：对照本项目的所有数量、质量、时间、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本年度的数量指标中，按时完成了所属单位和区域的服务；质量指标中，资金用途用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了履约验收；时间指标中，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采购；成本指标中，节约资金18.72万元；效益指标中，达到了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满意度指标80%以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主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作为市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该项目，达到了项目预算时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交通控制与管理信息化，“向科技要警力”，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解决交通安全与快捷通行之间的矛盾，进而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完成了项目的数量指标：主城区新增红绿灯及闯红灯抓拍系统三级指标中，共采购交通信号设备类16种，违反信号抓拍设备类33种；主城区新增闯红灯抓拍系统三级指标中，共采购违反信号灯抓拍设备类21种，市政施工类5种；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待行屏控制系统共采购货物11种；主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红绿灯备用件共采购货物23种。质量指标：所有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整个项目工程完毕后验收合格。所有产品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已提供检测报告；按照要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已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按照要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已按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时效指标：该工程在2021年3月30日安装完毕，市交警支队2021年7月26日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进度完工。成本指标：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为319.5863万元，最终合同价315.26933万元，达到成本控制目标。项目资金结余在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无项目资金结余。无违纪违规记录。本项目通过实施，产生了巨大社会效益：1.“向科技要警力”，通过系统自动控制，节省了警力，提高了科技含量；2.提高了路面通行速度，经过测算，项目实施后的通行能力比项目实施前提高了近30%。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解决交通安全与快捷通行之间的矛盾，进而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交通参与者满意度大幅上升，经调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95.41%。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收代管园区、广安、前锋等区辅警人员经费及部分项目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13个科所队室，主要包括办公室、政工监察室、警务保障大队、事故大队、秩序大队、科技大队、宣传法制大队、督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交通智能监控中心及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等。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职能：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组织、指导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驾驶员考试考核及其牌证发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指导全市交通警察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2.人员概况。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年末共有在职民警161人，行政编制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14人，辅警人员391人，文明劝导员50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化解重大风险，护卫重大活动开展

**(1).持续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认真落实事故预防主责，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等六大攻坚行动，坚决守好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国省干道阵地。

**(2).统筹开展专项整治。**瞄准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要时段，针对性开展路面秩序整治。坚持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酒驾、醉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不放松。持续强化工程运输车、“三车”和客货运输车、变型拖拉机、面包车等车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3).做好重大活动交通安保。**提前分析研判、精心组织落实，全力做好重大活动交通安保工作。围绕保障群众安畅出行目标，结合流量、路况、天气等要素变化，采取路面管控、宣传诱导等措施，进一步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交通保障。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冷链运输车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基层执勤执法防护。

**(4).强化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依托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和全市交通综合态势“一张图”，做强“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指挥体系，实现对应急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路面拥堵等情况的迅速反应、精准施策、及时处置。加强与气象、应急、交通等部门及高速路公司协作配合，灵通信息、共商共研、联勤联动，大力提升春运等出行高峰密集期、汛期、恶劣天气等条件下道路交通管理能力。

2、创新治理交通，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5).积极提升源头治理能力。**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梳理排查、盯紧看牢隐患排治结果，根据情况分类分级落实跟踪督促。强化客货运源头监管，加强与交通部门配合，持续深化客货运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道路重点营运车辆和企业安全生产记分管理，重拳纠违、联合惩戒，大力清理风险隐患企业及驾驶人，引导树立规范健康行业风气。积极推动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退出营运市场。加快推进国省道中央隔离护栏升级改造，动态清零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未年检等车辆源头隐患。

**(6).全力推动农村交通安全治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精神，充分利用道安平台，推动各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农村交安领导和监管责任。积极探索推广“交管办”分类管理、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勤务融合、亡人事故领导干部出现场等经验做法。深化农村道路固本强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两站两员”建设，用好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应用，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水平。

**(7).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强化主题宣传、预警提示。创新宣传模式，延伸宣传触角，联合住建部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入小区。畅通宣传渠道，加大“双微”、公众号阵地建设和对短视频等传播力、感染力较强宣传内容的制作投放力度。坚持涉警舆情监测研判常态化，规范交警执法直播，做到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

3、深化改革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8).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立足市情实际，完善城市通行便利、缓解停车难和方便老年人业务办理措施，适时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各地“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检查，规范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代办车驾业务，持续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升办理体验。

**(9).大力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渝广两地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联勤联动、互访互学，落地落细临时号牌互认等便捷生活措施。

**(10).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智慧交管”建设，围绕指挥调度、公路防控、业务监管、数据管理、运维保障“六大体系”，抓紧完善集成指挥平台、业务综合监管等系统建设，加大对国省道、城市道路、农村公路主阵地和秩序管理、车驾管理、事故处理等业务监管，着力提升指挥调度、路面监测、查缉布控、异常查处水平，以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做强道路交通管理。

4、从严管党治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

**(11).坚持从严管党治警。**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强化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排查防控，严查违法违纪、严肃责任追究，刚性执纪严管队伍。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抓实政治学习、民主生活、谈心谈话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党建带队建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扎实抓好党的组织建设。用好“两个积（记）分办法”管理手段，增强日常管理约束力、引导力。加强辅警管理，推动队伍严管严治全覆盖、无空白。

**(12).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促进地方性法规和上位法有效衔接。深化非现场执法、货车执法、窗口业务等常态治理。建立健全执法规范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抽检抽查力度，不断强化执勤执法监督。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认真做好文件制发、流程设置审核检查，严防违规增设行政许可程序、增加办事流程等问题发生。

**(13).切实落实从优待警。**积极组织民（辅）警投身主题实践活动及学习培训、轮岗交流，推动个人能力发展、素质提升，增强队伍活力。加快保障民警合法权益制度完善、落地实施，切实保障民（辅）警执勤执法、休息休假等权利。探索建设警营文化沙龙、荣誉室，积极争取保障好基层大队“五小工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2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利用财政性资金拨款收入来源，预计完成以下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一）强化事故预防，守牢安全底线。固化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狠抓源头管理、宣传教育、分析研判，减少一般事故，防止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二）突出两个重点，安全畅通并重。突出做强农村地区事故预防弱项、破解城市交通拥堵难题两个重点，夯实公路安全与城市畅通工作基础，提高整体工作水平；（三）提升应用水平，科技服务实战。强化交管集成指挥平台、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大数据分析研判等应用，更新配备科技装备，全面提升管控效能；（四）深化交管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以民意为导向，征集意见建议，梳理问题症结，深化、创新“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五）深化队伍建设，打造过硬队伍。践行总要求，把锻造“四讲”公安铁军要求落实到行动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交警队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年部门总体收入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53.86万元，占92.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1.67万元，占7.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年部门总体支出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4.17万元，占51.39%；项目支出5461.36万元，占48.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年末部门总体结转结余为0。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53.86万元，占92.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1.67万元，占7.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3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4.17万元，占51.39%；项目支出5461.36万元，占48.61%。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年末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交警支队部门人员类项目共有16个，即工资性支出（行政）、工资性支出（事业）、聘用人员经费（行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养老保险缴费（事业）、医疗保险（行政）、医疗保险（事业）、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事业）、住房公积金（事业）、医疗补助（行政）、遗嘱生活补助（行政）、年度目标绩效奖、年度目标绩效奖（事业）、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根据年初预算，人员类3个项目的预算数为工资性支出（行政）1306.72万元、工资性支出（事业）0万元、聘用人员经费（行政）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209.0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0万元、医疗保险（行政）84.94万元、医疗保险（事业）0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事业）0万元、住房公积金（事业）0万元、医疗补助（行政）30.24万元、遗嘱生活补助（行政）1.38万元、年度目标绩效奖0万元、年度目标绩效奖（事业）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行政）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行政）0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等1632.35万元。根据人员类项目的特点，该类项目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资金和遗嘱补助人员的补助金。

到2022年年末，包括调整预算，部门完成工资性支出（行政）1565.62万元、工资性支出（事业）10万元、聘用人员经费（行政）250.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216.9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4.23万元、医疗保险（行政）86.56万元、医疗保险（事业）2.7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事业）2.33万元、住房公积金（事业）4.36万元、医疗补助（行政）33.01万元、遗嘱生活补助（行政）1.38万元、年度目标绩效奖479.11万元、年度目标绩效奖（事业）43.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行政）54.9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行政）8.14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45.05万元等共计2809.03万元，本年度部门完全实现年初目标。

在实现年初绩效目标过程中，部门严格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工资文件政策及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控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支付资金，及时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和工资福利待遇调整情况调整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无违规违纪情况记录。年末资金结余率为0。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交警支队运转类项目共有3个，分别为：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工会福利费（行政）和其他交通费（行政）。

根据年初预算，运转类3个项目的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经过中途预算调整，3个项目的预算调整数分别为：定额公用经费（行政）841.91万元、工会福利费（行政）6万元和其他交通费（行政）36.05万元，共计883.96万元。根据运转类项目的特点，该类项目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为：保障市交警支队机关正常运转，能够正常履行部门职能。

到年末部门完成支出为：定额公用经费（行政）839.76万元、工会福利费（行政）6万元和其他交通费（行政）35.93万元，共计881.69万元，剩余指标缴回财政。本年度部门完全实现年初目标。

在实现年初绩效目标过程中，部门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压实经办人（报销人）的责任，并将部门内设科室的履职情况和部门分解到科室的预算数结合起来，严控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支付资金。无违规违纪情况记录。年末资金结余率为0。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交警支队特定目标类项目共有22个，分别为：车管所车驾管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检测线人员经费（检测线工作经费）、交警一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交通安全协作经费、交通安全宣传经费、交通设施维修、警务装备及固定资产更新、劝导员经费、食堂免费工作餐及工人劳务费（勤务工作餐）、网络租赁运行维护费、代管资金、王军丧葬抚恤金和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智慧交通标志标线和电子警察监控建设项目、2021年省级政法支付－执法办案经费、12510103政法转移支付、执勤执法装备清洁费、抚恤金、一次性退休补贴、5.09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引进人才和选调生住房搬迁安置补助等

上述2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中途调整预算数为：9293.84万元，到年末，实际完成8836.81万元。剩余指标457.03万元，除去代管资金项目133.99万元外323.04万元指标被财政收回。

上述22个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具体各有不同。具体目标、年末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本年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无违规违纪情况记录。年末资金结余率为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2022年度市交警支队完成以下方面的目标任务：

1事故预防方面。扎实开展“减量控大”工作，在清剿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方面，未发现逾期未检验重型货车上道路行驶，未发现已注销、逾期未检验危化品运输车上道路行驶的情况；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部省市三级共挂牌督办道路隐患64起，除2处铁路隐患未整治完毕外，其余62处已整治完毕；交通事故方面，与上年度比呈下降趋势，全市交通事故死伤比为1:127.68，全市交通事故死伤比同比去年下降39.87%。

2秩序整治方面。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管控和查处农村严重交通违法方面，做得比较好；城市交通疏堵方面，增加高科技投入和加大警力应急疏堵；酒驾醉驾治理方面，全年共查处5674起，其中醉驾303起；专项整治“一盔一带”违法行为，劝导电动车（摩托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切实提高城市道路和公路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

3信息化建设方面。利用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勤务部署，依托该平台防控体系现场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依托该平台进行分析研判布控检查率达到100%；在重点点位设备联网方面，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大重点点位运行维护力度，确保运行稳定。支队利用各方有利条件，重点建设智慧交通项目、车管所综合业务监管平台系统、车管所业务平台系统、车管所服务平台系统等项目，所有项目均投入运行。

4车管所业务方面。支队车管所及7个县市区大队车管所24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所有查验业务已全部使用查验监管系统进行办理业务；车管所考场人脸识别系统使用率100%；音视频监控系统启用率100%，考生通过互联网约考率100%；车管所办理业务正常运行率100%，支队车管所共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13586辆，转移登记15626辆，变更登记4380辆，抵押登记19367辆，注销登记9219辆，异地变更登记26辆，转入业务3215辆，校车登记232辆，办理驾驶证业务本地初领32926人，外地初领3959人，军警换领57人，外籍换领20人，增驾申领10160人，补证换证（含转入、换证、补证）29261人。

5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严管队伍，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每月开展“三会一课”，一手抓从优待警，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办好“五小工程”，解决民辅警执勤工作餐和清洗执勤服装问题。

通过全体民辅警的努力奋斗，2022年部门在市公安局的内部考核中，得到“双一流”表彰。

**（三）结果应用情况。**

交警支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项目支出及绩效申报、评价等都在政府规定的门户网站上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开，同时，支队也十分重视评价结果和结果的反馈信息，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信息，支队对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对部分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进行了指标调整，并在以后的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等实施项目过程中更加设计客观、合理，同时，支队将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实施的内部科室绩效考核联系起来，在表彰和年末评优评先方面进行参考。

1. **自评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暂行办法》（广绩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市交警支队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包括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员在内的组成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对市交警支队的每一个项目查找历史资料，从项目立项、申报、采购、实施、验收到最后总结评价都重新梳理，从项目的预算、目标、指标、最后完成情况、优缺点及应用都进行了仔细评价，包括部门整体自评也按照这个方法进行自我评价。整个评价过程实事求是，项目实施得好且项目申报各项目标、指标做得好的总结做得好的原因；项目实施得一般且项目申报目标、指标设置一般的找出其中原因，提出解决的办法，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怎么去改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支队各部门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整体推动工作向前发展，指导各基层大队，较好解决现代交通人车路的基本矛盾，有效保证辖区道路不出重大事故，解决城区道路重大拥堵，积极推进“科技强警”，实现一流业绩、一流队伍的目标。重点项目能够按时间推进，按项目进度推进，基本上能够做到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所有的重点项目能够按照预算实施，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其中也存在不足：1.部分项目部分指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部分指标设置不便于项目完成后评价指标完成情况；2.部分项目推进情况滞后，受到部门资金支付影响。市交警支队财政拨款资金由年初预算资金和年中预算调剂资金两部分组成，年初预算资金主要是在职民警的人员经费，这部分经费由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具有较强预算约束力，能够按时间进度实施；年中预算调剂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部门日常办公费用及项目经费，这部分资金受到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影响，导致部门项目经费由于资金缺口部分项目推进不力。

**（三）改进建议。**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的绩效评价，找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办法：1.项目目标和各项指标的设置，尽量用便于考核的指标来设置，同时能够清晰反映整个项目的状况；2建议将整个部门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使部门各项资金的财政拨款和支付受到刚性约束，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能是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编制采购需求和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制定项目执行和控制计划；跟踪和分析成本；项目运行的控制；组织进行绩效评价，用以指导单位项目的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近三年来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每年约110万元。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经支队党总支委会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所需经费在支队公用经费中解决。附相关文件资料**（需求论证报告、支队党总支委会研究记录）**。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初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在支队公用经费中列支，已报广安市财政局落实了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附**采购合同**。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市财政局拨付的公用经费中，依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通过考核，该扣减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支队机关及车管所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17846平方米，交警一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2500平方米亟待启用办公用房、交警二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6488平方米、交警三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1650平方米，合计总面积28484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1）物业服务人员最低保证21人其中：物业管理员至少1人、保洁员至少17人（含绿化人员）、水电综合维修工至少3人。

（2）服务范围 1、清洁卫生：包括支队机关、车管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所辖区域办公楼会议室、过道、厕所、楼梯、院坝等公共区域清洁；公共区域玻璃、不锈钢栏杆等其他设施；负责办公区灭鼠除害及卫生消毒工作（不含：餐厅清洁、外墙一楼以上清洗、办公楼装修后的首次大扫除）。2、水电维修：包括支队机关、车管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所辖区域办公大楼水电管线及设施设备的维修。3、绿化养护：包括支队机关、车管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所辖区域绿化的浇水、修枝、整形、除草、施肥、杀虫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本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为公安交管工作正常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目标量化细化情况为：

①数量指标：支队机关及车管所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17846平方米，交警一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2500平方米亟待启用办公用房、交警二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6488平方米、交警三大队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区域服务面积1650平方米，合计总面积28484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②质量指标：按《广市财采（2021）275号》、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数值达到95%以上；③成本指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金额≤86万元；④时间指标：项目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⑤效益指标：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⑥满意度指标：项目完成后民辅警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购完成后，支队组织按月进行考核，并制定了具体实现的目标以及各种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1、进行满意度测评；2、对照绩效目标逐项评价，根据完成指标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为86万元，市财政局根据采购结果从日常公用经费项目中据实解决该项目所需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市场调查情况，预算采购经费约86万元，采购结果金额不超过86万元。

2．资金到位。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采购计划备案表，预算资金为86万元，从日常公用经费项目中解决该项目所需经费。

3．资金使用。根据考核情况，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截至评价时间，该项目共支付供应商资金 21.5856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支出在项目考核验收后，依据合同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报账手续，由支队警务保障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账支付，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合同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本项目主要由支队采购办牵头组织实施，审核办、验收办等部门配合。实施流程：1、采购方面，采购办组织进行市场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和进行需求论证，聘请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2、资金方面，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在采购完成后由支队考核组织验收，按照支队财务制度审批签字后，支队警务保障大队进行资金报账并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本项目由支队采购办牵头组织采购，审核办负责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的法律性审查，支队机关、车管所、直属一二三大队负责每月考核，支队采购委员会负责采购过程的监督和采购结果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采购管理，支队督察大队对采购情况实施监督，确保采购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支队机关、车管所、直属一二三大队负责每月考核，验收办负责组织验收和汇总考核情况，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所有数量、质量、时间、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本年度的数量指标中，按时完成了所属单位和区域的服务；质量指标中，资金用途用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了履约验收；时间指标中，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采购；成本指标中，节约资金18.72万元；效益指标中，达到了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满意度指标8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营造了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确保了民警职工辅警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公安交管工作中。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本项目特点，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保证了支队机关、车管所及直属一、二、三大队办公区域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良好。绩效自评得分89.1分。

**（二）存在的问题。**

满意度评价达不到要求，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实施中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附件3：

广安市主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安市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是广安市人民政府主导、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为建设单位具体承建的一个项目，它是《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2022年广安市主城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广安府办函〔2020〕27号）中标线、标志、标牌及电子警察监控系统项目里面一个子项目。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本项目中的职能是：对该项目负责前期市场调研、需求论证、政府采购招标、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承建商建设完毕后组织验收和按照合同支付给承建商工程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

本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2022年广安市主城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广安府办函〔2020〕27号）。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2022年广安市主城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广安府办函〔2020〕27号）要求：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及资金管理由市财政局管理，市交警支队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应当支付中标供应商工程款时候，市财政局拨款到交警支队，交警支队立即拨付中标供应商。资金支持本项目的条件、范围是：2020年-2022年度主城区标线、标志、标牌、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和系统建设及维护。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建设的资金全额由市财政局预算，全额政府投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2020年-2022年度主城区标线、标志、标牌、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和系统建设及维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本项目是智能交通系统（ITS）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基本应用，也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中最直接、最基础的应用系统，系统的建成将使广安主城区交通科技管理手段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系统以合理组织交通流、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增强交通参与者的现代交通意识为前提，对控制区内的交通流进行实时监控、检测、控制、协调、评估，有效地改善控制区域内的交通状况为目标。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广安市主城区电子警察设备、部分信号灯已建设10余年，随着时间、天气（线路老化、信号控制机等处于室外腐蚀严重）、交通事故、人为损坏等因素，所有的交通信号控制路口设备随着工程保修量不断增加，大量设备带病、超负荷运转，现有设备不能满足长时间工作。只有采购现有国内最先进技术方案，通过交通控制与管理信息化，“向科技要警力”，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解决交通安全与快捷通行之间的矛盾，进而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

通过建成后的验收报告和实际效果，可以得出结论：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自评的步骤及方法是：1.项目承建科室交警一大队组织人员收集本项目所有资料；2.通过对资料的熟悉并实际走访主城区各信号灯路口收集数据；3.对比本项目建设前后的各项数据；4.通过填写《市级项目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自评本项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市政府直接确定，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项目资金申报、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2022年广安市主城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广安府办函〔2020〕27号），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本项目是2020年-2022年度主城区标线、标志、标牌、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大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广安主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结果的通知》（广市财建【2020】1049号文件）预算控制价为319.5863万元。经过政府采购招标，中标价为312.839395万元，加上后期签订补充协议2.429935万元。资金计划315.26933万元。

1. 资金到位。

到2022年为止，资金到位315.26933万元。

1.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2022年1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80万元。2022年6月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235.26933万元。要支付本项目资金，首先由中标供应商重庆西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收集本项目的资金支付申请书、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交付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其次，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在审核通过各项资料的基础上，拨付款项到市交警支队；3市交警支队根据本项目的资金支付申请书、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党总支的集体研究书面记录等直接拨付到重庆西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账户，有效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本项目所有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市交警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经部门党总支研究后支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交警支队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将该项目交由交警一大队具体组织实施。交警一大队派专人联合支队采购委员会，对接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组织该项目前期市场调研、需求论证；然后委托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立项目施工企业；项目施工完毕后，交警一大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最后根据采购合同申请市财政局拨款支付工程款。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项目监管情况。**

市交警支队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各个阶段都开展了监管。在项目需求论证阶段，市交警支队聘请专家对项目需求论证进行了论证；在项目预算造价阶段，支队将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送交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监督；在项目进入政府采购开评标阶段，市交警支队派员现场进行监督，保证政府采购开评标公平公正；在采购合同订立阶段，支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及支队法律顾问对采购合同进行审签；在项目实施阶段，支队派员现场监督施工；在项目验收阶段，支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监督；在工程款支付阶段，支队召开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作为市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该项目，达到了项目预算时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交通控制与管理信息化，“向科技要警力”，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解决交通安全与快捷通行之间的矛盾，进而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完成了项目的数量指标：主城区新增红绿灯及闯红灯抓拍系统三级指标中，共采购交通信号设备类16种，违反信号抓拍设备类33种；主城区新增闯红灯抓拍系统三级指标中，共采购违反信号灯抓拍设备类21种，市政施工类5种；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待行屏控制系统共采购货物11种；主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红绿灯备用件共采购货物23种。质量指标：所有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整个项目工程完毕后验收合格。所有产品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已提供检测报告；按照要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已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按照要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已按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时效指标：该工程在2021年3月30日安装完毕，市交警支队2021年7月26日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进度完工。成本指标：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为319.5863万元，最终合同价315.26933万元，达到成本控制目标。项目资金结余在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无项目资金结余。无违纪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施，产生了巨大社会效益：1.“向科技要警力”，通过系统自动控制，节省了警力，提高了科技含量；2.提高了路面通行速度，经过测算，项目实施后的通行能力比项目实施前提高了近30%。由于该项目的实施，提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解决交通安全与快捷通行之间的矛盾，进而保障人民财产与生命安全，交通参与者满意度大幅上升，经调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95.4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本身特点，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实施后产生了巨大效益，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大力实施类似项目，“向科技要警力”，用科技管控交通，用智能引导交通。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